

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海口市美兰区机关后勤事务服务中心 的(项目名称) 2024年美兰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

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4年美兰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海南省翌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 /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 /  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 / , 从业人员  /  人, 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, 属于  / 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省翌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6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